

##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 111 年度

### 一、公司薪酬委員會，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組成：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業經 111.6.8 董事會通過，聘請翁慶昌、黃銘祐、王居卿、黃崇源等四位獨立擔任，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即 111.6.8)至 114.6.7，同第 12 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薪資報酬委員推舉黃銘祐委員為召集人。

(二)職責：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 4 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獨立董事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2 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三)運作：111 年度分別於 6 月 8 日及 12 月 16 日召開薪酬委員會。

與會委員：四位委員 2 次均出席。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會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6.8	第 5 屆第 1 次	推舉黃銘祐委員為召集人	通過	無
111.12.16	第 5 屆第 2 次	1.董監事及經理人異動報告核議案。 2.承認 110 年董監事酬勞發放數核議案。 3.承認 110 年經理人員酬勞發放數核議案。 4.年終獎金發放計畫報告案。 5.相關法令章程報告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內部人薪資報酬辦法 ●輪調管理辦法。 ●承接計畫管理流程 ●董事酬勞分配原則	通過	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召集人	黃銘祐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 所述情 事	3
獨立董事	翁慶昌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學教授； 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 所述情 事	0

獨立董事	王居卿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學教授； 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 所述情 事	0
獨立董事	黃崇源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學教授； 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註 所述情 事	0

註：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8 日至 114 年 6 月 7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銘祐	2	0	100	-
委員	翁慶昌	2	0	100	-
委員	王居卿	2	0	100	-
委員	黃崇源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狀況。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狀況。